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做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劃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 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 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並介紹關於進行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則；及(iii)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規例澄清現有常規，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將予股東寄發的通函。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殊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提呈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